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張效良

被上訴人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千柔

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小字第152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

01 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2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3 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4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上訴
05 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
07 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

10 原判決認兩造於前案即本院106年度壠小字第967號、108年
11 度壠小字第1984號民事事件業就被上訴人社區是否適用公寓
12 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一節充分攻防，故於本件有爭點效
13 之適用，因而逕認被上訴人社區應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53條規定，惟原判決前揭認定係屬將錯就錯，未能替人民充
15 分解惑云云。

16 三、經查，上訴人雖執前詞請求廢棄原判決，然均係對原判決所
17 為事實與法律見解認定復加爭執，而未敘明原審取捨證據及
18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何不當，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
19 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20 適用不當之情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
21 或最高法院裁判之情形，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訴
22 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況上
23 訴人係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書上之
24 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其於提起
25 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
26 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27 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
28 上訴。

29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30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31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01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05 法官 李麗珍

06 法官 秦偉翔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蔡宜霈